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午 9: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7,385.35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